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明政即賴聰色等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得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
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
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
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
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
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
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；民法第868
條規定「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，或讓與其一部，或擔保一債
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
響」。

二、經查：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原共有人賴秋
龍將其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為何自涼設定抵押權後，何自
涼、賴秋龍先後死亡，賴秋龍之繼承人為賴素珍、賴素娥、賴
素儒、賴素賢、賴明政（即賴聰色）共5人，已於民國111年6
月4日以判決繼承為原因辦畢登記，每人應有部分各20分之1，

01 此有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在卷可稽。原告以賴明政、賴素
02 珍、何峻瑋、何敏瑜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賴明政與被告
03 賴素珍、何峻瑋、何敏瑜間就上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
04 並請求被告賴素珍、何峻瑋、何敏瑜就上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
05 記後塗銷，未以賴秋龍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難認合於民法第
06 868條規定，當事人不適格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
07 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法 官 廖政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林金福

15 附表：

16 一、補正適格之被告。

17 二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並同時按被
18 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